

大足发改投〔2026〕5号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大足区中和社区、平桥社区等社区老旧小区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人民政府：

所报《关于报批大足区中和社区、平桥社区等社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龙水府函〔2026〕14号）及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附件收悉。该项目纳入了2026年“三张清单”项目，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大足区中和社区、平桥社区等社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二、项目代码：2511-500111-04-01-776677。

三、项目法人：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建设地址：龙水镇平桥社区、中和社区、明光社区、五金社区、朝阳社区、花市社区、永益社区、西一社区。

六、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派出所家属院、邮电局家属院等 22 个老旧小区进行宜居改造，改造建筑面积 516450 平方米，涉及居民 5584 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改造小区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的道路 10300 米、电力及通信线路 10000 米；2. 改造小区内车行路面 12500 平方米、人行路面 17000 平方米、绿化植株 750 株、照明设施 180 盏、体育活动场地 8800 平方米、停车场 13900 平方米。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311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1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1.4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业主自筹。

八、建设工期：8 个月。

九、招标核准：招标范围为施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公告在指定媒介公开发布。

十、节能审查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

革委 2025 年第 31 号令) 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要求。

十一、其他事项：接此批复，请严格遵照《大足区政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严格控制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后，尽快将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报送我委审批。同时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切实加强项目监管，积极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未落实建设资金之前不得开工建设及招投标，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建成并发挥效益。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8 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林业局、区公共交易事务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8 日印发